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其獲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彼正被香港之有關當局調查（「該調查」）。

鑒於(i)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該調查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無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進展，當本公司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會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